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0年4月14日刊發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本行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之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5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郭新雙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堯功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有關將於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行2020年4月14日刊發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提請注意，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原第11項「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原第12項「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9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及原第13項「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現應分別調整為第12項、第13項及第14項。
2. 本行2020年4月14日隨通函寄發的委任代表表格(「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一份載列上述新增決議案的補充委任代表表格(「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已製備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補充委任代表表格為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而適用的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僅對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作出補充。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將不會影響 閣下正確填寫並已向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的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的有效性。
3. 如果股東已根據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有效的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其委任代表將根據其指示對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中羅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中羅列的議案，其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類似的，如果股東已根據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有效的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其委任代表將根據其指示對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中羅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中羅列的議案，其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如果股東欲就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和本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中羅列的議案給予委任代表特定的投票指示，股東須根據表格中的指示同時正確填寫和遞交有效的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和補充委任代表表格。
4.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其委任代表還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該人員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其委任代表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6.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7.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17樓1712-1716號舖。
9. 本行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電話：86-10-68858158

傳真：86-10-68858165
10. 除非另經說明，本補充通告中所包括的日期和時間均為香港時間。